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公司2025年六批次

锅炉检修及锅炉配件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LMQKZLZ 2025-06）

招标人：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黑龙江龙煤集团七台河公司设备租赁站

二Ｏ二五年七月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投标，视同同意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一 、招标（议标）物资

1.招标方式：根据每个标段物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竞价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和内企采购四种采购方式。

2.招标供货方式：本次招标物资除设备外主要实行物资代储代销的供货方式，即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物资代储代销供货合同，供应商根据供货合同所供到货物资先行存储在需方仓库，所有权仍属供方，待需方使用后，按实际使用量结算和承付货款。

3.本次采购物资：标段、明细、投标保证金及技术要求详见龙煤电子采购云平台https://www.longmaywuliu.com/

4.交货地点：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仓库或其它指定的地点。

5.结算方式：发票挂账后根据挂账时间，按一定比例付款或按合同规定执行。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4.投标供应商来源及有关办法和规定

4.1投标供应商来源

4.1.1公开招标采购

面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自行报名公开选择投标人。根据黑龙江龙煤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投标人实行预审制，新投标人报名需达到资质审核标准，已是龙煤物流网内合格供应商的可直接报名(特殊情况除外)，审核合格后参加投标议标。

4.1.2竞争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内企采购

发布采购公告，投标人为龙煤集团网内合格供应商或经考察合格的备选供应商；内企采购投标人为龙煤集团企业内部供应商。

4.2有关办法和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黑龙江省国资委出资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指导意见》，龙煤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年度招议标采购管理办法》及七矿公司《七台河公司自采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5.评标方式：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网络内并利用视频进行评标议标。

6.费用：对投标人不收取招标文件（标书）费用。

（二）报价文件

7.1投标计量单位：以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公司设备租赁站提供的招标明细里面的计量单位为准。

7.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7.3招标价格为含13％增值税和各种运杂费，直接确定为含税货到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仓库或其它指定的地点价格，即一票制结算。

7.4采购物资清单见“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中“招标公告”界面的标段内容。

7.5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中规定时段内进行有效报价，报价在系统内进行，规定的报价时间结束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报价。

7.6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报价，考虑到报价的安全性，开标前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内报价不算最终价格，开标时进行评标的标段所有投标人被邀请进入视频评标会议室，评标议标工作人员要求投标人二次报价时，投标人将同时在视频上展示写有价格浮动比例的标牌报价单，工作人员按浮动比例操作，浮动比例展示后不可以更改，全程录像留痕。请投标人提前进入好视通视频系统等待邀请，如议标现场出现失联状态或受邀请不接受状态等因素不能进行二次报价，将网上一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下（上）浮后的价格严重低于成本价，经招标委员会研究是否属于恶意报价，做相应处理。

（三）招标议标

8.招标议标时间、地点

8.1招标议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8:10时，如有变动采购方另行通知。

8.2招标议标地点：七台河市桃山区山湖路118号，龙煤七台河公司设备租赁站四楼会议室。

9.招标议标办法

9.1七矿公司与供应商通过视频或在招标会场现场进行公开招标商务洽谈。

9.2由招标议标评审委员会，决定评标事宜。

9.3招标议标监审委员会，对招标议标全过程实施监督。

10.招标议标程序

10.1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一

10.1.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中标人的确定，根据投标人二次报价，物资类别中单笔物料报价最低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2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二

10.2.1公开招标评标议标方法为每一规格品种物资投标人达到三家以上，且所有投标人必须满足产品技术要求，原则上以每一规格品种物资最低报价确定中标价格和对应的中标人。

10.2.2如最低中标价格相同，可以再次报价或协商分量。如有的品种物资中标人为两家以上，可以平均分配数量。

10.3评委有权同中标人商谈价格、商务及技术参数等问题，如商谈无果，可以做流标处理；如报价严重低于成本价，由评审、监审委员会研究判定是否属于恶意报价，做相应处理。

10.4如不采用最低报价投标人中标，而采用其他价格投标人中标，需由评审委员会写出书面说明，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10.5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意向供应商报名不足三家，公开招标投标活动中止，进行二次公告。二次公告报名仍不足三家，经相关专业会议批准，该采购项目两家供应商可转入竞价采购，一家供应商可转入单源直接采购。

10.6采用竞价采购、内企采购和单源直接采购的，需要三次报价（两次举牌报价须在网上一次报价基础上浮动），最低价投标人中标。

10.7中标结果公布：在龙煤电子招标采购云平台上公布中标结果。对评标议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示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提出质疑的，视为接受中标结果。设备租赁站业务科于公示3天无异议后签订采购合同。

11.投标保证金

11.1为保证招标的严肃性，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标段金额2%收取（金额取整）。

对七矿公司设备租赁站有应付账款的网内供应商，在应付账款内扣除应交金额，直接转为投标保证金。没有应付账款或应付账款不足的网内供应商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网内供应商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按期签订合同的，扣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供应商应付账款，并将进入七矿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不得再在七矿公司系统内进行所有项目投标和商务活动。

11.2新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后可参与投标，但需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没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允许参加投标。新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投标承诺或不按期签订合同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做不良记录直至取消投标人资格。由于自身原因而弃标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嫌恶意报价或严重干扰招标秩序的，取消七矿公司系统内进行所有项目投标和商务活动资格。

11.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对七矿公司设备租赁站有应付账款的网内供应商中标的，在应付账款内扣除应交金额，直接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但需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没有应付账款或应付账款不足的网内供应商中标的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对于新供应商中标的需按规定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金约为合同金额的10%。待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合同履约金。

11.4费用缴纳方式：（1）应付账款（2）银行电汇（3）网上银行转账（4）现金交款单。

11.5缴纳投标保证金户名、开户行及账号：账户名：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七台河桃南支行，账号：9558850910000605310。

三、其它事项

12.物资采购评审委员会和监审委员会有权取消物资采购过程中，有恶意竞争、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其他不良表现的供应商投标资格。

13.投标人有权对评标议标过程和程序向监审委员会提出异议，如果评标议标过程中存在不良操作行为，其评标议标结果作废。

四、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

**联系人及电话：**

设备采购科：郑鹏程 、吕冬梅 0464-8797770

配 件：苏红军 0464-8799552 张 震 0464-8790922

支护采购科：李仕洪 0464-8799211

汽车配件科：赵春成 0464-8798448

检修科：张珊珊 0464-8790810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备租赁站

2025年7月21日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订货会评标纪律**

为保证评标过程在公开、公平、公正的情况下顺利进行，特制定以下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性原则，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进行。整个评标过程在监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评标委员成员要服从监审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过程除评审和监审委员会成员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参加评标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三、无论在招标工作结束前或结束后，评标过程的有关情况都必须严加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透漏并造成不良后果，将追究其责任。

四、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自行接待投标单位的人员。需要对投标单位解释或说明问题时，由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进行。

五、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评标成员的资格；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结束投标供应商的；

（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四）在评标过程中明显不合理或不正当倾向性的。

六、整个评标过程中，进入会场人员一律关闭手机或调整为振动状态。